

证券代码：839813

证券简称：微特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宫文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

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了 4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核心员工名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-2026 年 1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

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，为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公司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修订。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(修订稿)的议案》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原 43 人调整为 45 人，核心员工名单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-1 月 2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4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激励方案稀释股东权益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48 人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。

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，为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

的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。2026年1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50人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激励方案稀释股东权益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经公司综合考量，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，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，2026年1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

件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激励方案稀释股东权益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